

◆ 法律热点问题研究丛书



刑法·分则

骆艳青 著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法律热点问题研究丛书

刑法·分则

骆艳青 著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分则 / 骆艳青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3. 7
(法律热点问题研究丛书)
ISBN 978-7-202-07623-1

I. ①刑… II. ①骆… III. ①刑法—分则—研究—中国
IV. ①D923.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6200 号

丛 书 名 法律热点问题研究

书 名 刑法·分则

著 者 骆艳青

责任编辑 贺秀红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欣 艺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292 000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7623-1/D·714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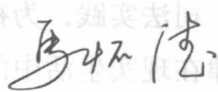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的民主法制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特别是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实施，各项法治发展突飞猛进。今天，我们的法律体系日趋完备，司法运行机制基本健全，公民法律意识普遍加强。截至2011年12月底，我国制定了现行有效的法律240件，行政法规714件，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8921件。以宪法、刑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方面总体上做到了有法可依。

法治发展的每一步进展都离不开理论研究的支撑。我国的法学研究在不断探索中，逐渐走出了计划经济时代的低迷，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为我国法学研究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大批学者参与国家立法、司法实践，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不断关注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适用，总结司法实践的经验，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是未来法律体系完备的必由之路，也是法学研究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近年来，中国的社会经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社会结构调整加快，社会关系更加复杂，社会矛盾凸显。一些社会问题成为大众关注的热点，如人权保障、司法公正、惩治腐败等。这些社会热点问题也

正是法学理论重点关注和研究的问题。作为对热点问题的回应，学者们也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有些观点甚至完全相反。这些争论，不仅繁荣了我国法学研究，出现了百花争鸣的局面，同时也推动了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本套丛书的作者在查阅了大量的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对近几年来在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及焦点问题进行了追踪，全面了解一些法律问题的观点及形成过程，并进行系统地梳理和归纳，从而为相关人员从事研究和实务提供权威、全面的素材。

本套丛书由一批来自西南政法大学、河北省社科院、河北经贸大学、河北大学等科研院校的中青年学者，以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实务部门的法官参与撰写。他们借鉴理论界和实务界既有的研究成果，结合对实践中具体问题的思考，从多个视角全方位分析每个专题的理论焦点。本套丛书具有系统性强、实践性强和实用性强的鲜明特点，对于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丛书适合于各级政府决策人员，公检法司等部门从事法律的工作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人员，企事业单位领导，媒体记者，以及关注法学的各界人士阅读，并适合各大图书馆、学术单位、资料室收藏。



2013年4月

目 录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其他危险方法”的界定与认定	/1
交通肇事罪中“因逃逸致人死亡”的界定	/9
“但书”在危险驾驶罪中的适用	/18
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的界定	/28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伪劣产品”范围的界定	/39
走私武器、弹药罪犯罪对象的认定	/48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主体及客观方面的认定	/57
伪造货币罪的犯罪目的及犯罪客体的界定	/70
高利转贷罪认定中的争议	/78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	/91
洗钱罪中对“明知”的认定	/103
集资诈骗罪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认定	/114
单位是否可以成为贷款诈骗罪的主体	/122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犯罪主体、主观目的的认定	/133
假冒注册商标罪中“同一种商品”等问题的认定	/145
侵犯商业秘密罪中“重大损失”的认定	/156
合同诈骗罪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认定	/167
非法经营罪何以成为“口袋罪”	/176

强迫交易罪中对“暴力”、“威胁”的理解	/186
“轮奸”是否以构成共同犯罪为前提	/196
索债型非法拘禁罪认定中的几个争议问题	/205
侵占罪中行为人持有他人财物的性质	/217
学界对寻衅滋事罪立法规定的质疑	/224
“保护伞”不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必备特征	/232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存废	/243
医疗事故罪主观要件的认定	/253
污染环境罪罪过形式、法益的争议	/264
贩卖假毒品行为的定性	/274
挪用公款罪中“归个人使用”的界定与定位	/283
非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成为受贿罪的共犯	/294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实行行为及举证责任	/303
渎职罪主体的界定	/311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其他危险方法”的界定与认定

【法理】

《刑法》分则第二章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及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罪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和威胁着公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的安全，因而是社会危害性和危险性较大的一类犯罪，被规定为刑法分则第二章也彰显出立法者对此类犯罪严重危害性的重视。^①

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一个具体罪名。1997年《刑法》第114条规定了该罪的具体表现形式及法定刑，第115条规定了造成严重后果的、过失犯本罪的法定刑。2001年《刑法修正案（三）》将第114条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对第115条作了相应修改。《刑法修正案（三）》主要是删除了本罪的对象要素。那么，何谓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高铭暄、马克昌教授认为，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也是目前学界的通说。但如何界定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其他危险方法”，以及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具体认定“其他危险方法”，学界存在着各种观点。

^①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338页。

一、如何界定“其他危险方法”

1. “其他危险方法”之“其他”的界定

如何界定“其他危险方法”中的“其他”，学界主要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应在刑法分则第二章的范围内予以界定。如有些学者认为，在法条规定中，“或者”这一连接词将“其他”与前面的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相连接。因此，“其他”含义为：（1）是指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危险方法；（2）是指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以外的危险方法。刑法分则第二章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该章中规定的犯罪行为都是侵犯公共安全的犯罪，如果刑法规定已经明确设置了专门的罪名对相关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进行规制，那么就应依照具体的罪名定罪量刑，而不能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学者们还指出，“其他危险方法”这一条款是对我国《刑法》第114条和第115条第1款未尽事项的兜底性规定，而不是对整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兜底性规定。在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当中，要警惕该条规定成为口袋罪而违反罪刑法定原则。^①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应在整个刑法分则中对“其他”予以界定。如有些学者认为，从字面上分析，“其他”其义是“别的”，“除……之外的”，那么，本罪中的“其他”实质上是分析本罪的适用范围。具体言之：一是排除《刑法》第114、115条明确列举的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的危险方法。也就是说，第114、115条明确列举的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的危险方法，独立形成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和投放危险物质罪，如果能够适用这些罪名的，就不能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二是排除现行刑法分则已经明确独立设置罪名所规定的其他危险方法。例如，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

^①王东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危险方法”的司法认定》，《江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2012年3月。

理秩序罪”中的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等等。这里有存在罪名的想象竞合等可能，但由于各类罪之间法益保护的侧重点不同，因此如果根据刑法分则已经明确的罪名能够处罚的，就不宜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尽可能减少适用本罪，不能为了从重处罚而认定构成本罪。^①

根据第二种观点的主张，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适用范围要比第一种观点宽泛。

2. “其他危险方法”的界定

如何界定“其他危险方法”，学界存在着各种观点。

有些学者认为，根据同类规则，“其他危险方法”与同一条文列举的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确定的行为模式具有共性特征，而这种共性正是由特定修辞语“危险”所决定的，并且同时涉及行为的自身属性与危害程度两个层面。在性质上，“其他方法”必须等同于放火、决水、爆炸和投放危险物质，即行为本身一经实施就具备了难以预料、难以控制的高度危险性；在程度上，“其他方法”又必须达到放火、决水、爆炸和投放危险物质所能产生的同等危险状态，即足以威胁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以及重大财产安全。因此，采取窃取、骗取等相对“和平”的方式实施犯罪，原则上并不同时具备这种行为性质和程度上的危险属性，也就难以纳入“其他危险方法”之评价范畴。^②

有些学者认为，“其他危险方法”在社会观念上应当与放火等方法具有危险的相当性，这是本的核心属性。危险有轻重缓急之分，故此可以从危险强度和危险程度两方面理解其他危险方法的危险性。（1）危险强度上具有极强的破坏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放火等罪作为一类最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具有极强的杀伤力和破坏性，一经实施，即可能造成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伤亡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2）危险程度上的具体危险性。依据日本刑法理论的通说，根据危险状态所引起的程度的不同，可以将危险犯分为具体的危险犯与抽象危险犯，前者是高度的危险，后者是比较缓和的危险。以危险

^①黄东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界定》，《怀化学院学报》2011年4月。

^②孙万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何以成为口袋罪》，《现代法学》2010年9月。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具体的危险犯,“其他危险方法”的实施需要达到较高程度的危险即具体的危险状态。危险方法只有达到具体的危险状态时才可以认定已经着手实行行为。所谓实行行为是指,在形式上符合客观构成要件且在实质上具有侵害法益的紧迫危险的行为。由于法条中缺乏对本罪实行行为的描述,只能从实质上理解“其他危险方法”的实行行为性,即具有法益侵害的急迫的危险性,故此“其他危险方法”的具体的危险性即是具有法益侵害的急迫且现实的危险。据此,当某种具有能够导致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财产损失的危险行为,指示了一定的对象,引发了现实且急迫的危险状态时,才能成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其他危险方法”。^①

有些学者认为,《刑法》对“其他危险方法”的内涵和外延没有做明文规定,因此确定“其他危险方法”的内涵和外延只能通过对规定该罪的刑法条文的解释来获得。在忠实于立法意图和刑法文本的基础上,“其他危险方法”的内涵和外延:一是危险方法的危险程度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毒这四种方法相当,一旦实施能造成不特定多人死伤或公私财产重大损害。二是危险方法是对公共安全有重大威胁和危害的危险方法,这是危险方法的外延。目前出现的已被司法机关认可应当以该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危险方法”,有散布病毒、破坏放射性装置、在公共场所驾驶汽车或三轮机动车撞人、破坏矿井通风设备、非法架设电网、偷盗下水井盖、在旅游区无视游人安全开枪射击、向飞驰的列车扔石块、开枪引爆煤气罐,等等。^②

对此问题,高铭喧、马克昌教授认为,所谓“其他危险方法”是指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相当的危险方法,如私设电网、驾车冲撞人群、使用放射性物质、服用致幻药品(毒品、精神药品)驾驶车船、扩散致病微生物等危险方法。^③

①刘雅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特征分析——兼析危险驾驶肇事的刑法评价》,《沈阳大学学报》2011年4月。

②石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探讨》,《人民法院报》2002年1月7日。

③高铭喧、马克昌:《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343页。

二、如何认定“其他危险方法”的争议

有些学者指出，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对于“其他危险方法”的认定，应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以及刑法谦抑性原则，并注重与其他刑法罪名之间的协调性。

还有学者指出，在具体认定“其他危险方法”时，可参酌考察以下因素：

(1) 危害行为的本质。即“其他危害行为”是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实质，是否具有广泛的侵害性和严重的破坏性，即危险行为是否属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之外并与其具有“相当危险性”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2) 危害行为的对象。即“其他危害行为”是否侵犯了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或重大公私财产安全。需要注意的是，判断某一行为是否侵害了不特定人或多数人的安全，不能以行为人的主观目的为判断标准，而应以客观事实为基础进行判断。

(3) 危害行为发生的场合。本罪侵犯的客体公共安全决定了本罪多发生于公共场所，也正是因为危害行为发生场合特殊，使得行为一旦实施即可能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

(4) 实害结果发生的现实可能性。在评估实害结果发生的现实可能性时，应注意不能从实害结果发生与否来进行反推，认为发生了实害结果的存在危险状态；未发生实害结果的，否认危险状态中具有导致实害结果发生的现实可能性。实际上，实害结果实际发生的情况，固然表明了危险状态由侵害的可能性变为了现实，然实害结果未发生亦不能否认危险状态中原存在致实害结果的现实可能性。因为，现实中危害结果的发生依赖于诸多实际的因素，存在致害的可能性可能因为偶然因素的介入而导致最终结果未发生，不能因此而否定危险状态原本蕴含的导致实害结果发生的现实可能性。^①

^①冯江菊：《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危险方法”之界定》，《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刑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案例】

案情简介

被告人寇某于2005年3月28日晚在某市东山路一小区西侧草坪处盗窃正在使用的长方形井盖1个，砸碎后出售；2005年3月30日晚，在该市松岭路一小区盗窃正在使用的圆形井盖2个，砸碎后出售；2005年4月1日晚，在该市某街道一居民楼前盗窃正在使用的井盖3个，行窃时被“110”民警抓获。

审理及判决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寇某盗窃公共设施，使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处于危险状态，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判决：寇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一审判决后，寇某以自己的行为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属盗窃行为，且数额较小不应认定为犯罪为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适当，故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分析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对寇某这种行为如何定性，主要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寇某的行为属于盗窃行为，但因其盗窃数额达不

到盗窃罪的认定标准，应宣告寇某无罪；另一种意见认为，寇某的行为属于盗窃行为，对于这一点没有异议，但寇某的盗窃行为使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处于危险状态，危害公共安全，对其行为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最终，一、二审法院采纳了第二种观点。

类似的案例在全国已发生多起，受理法院一般都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这类案件争议的焦点在于偷盗井盖的行为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行为是否具有危害相当性。

根据《刑法》第115条的规定，故意和过失都可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此，偷盗井盖的行为人主观心理态度如何对认定本罪没有决定性的意义。当然，偷盗井盖的行为人主观上还是以盗窃井盖卖钱为主要目的，但是其明知这一行为可能会引起行人失足掉入井中摔伤、车辆倾覆等后果，仍予以实施。对其主观心理态度认定为间接故意较为适宜。所谓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所谓放任，当然不是希望，不是积极地追求，而是行为人在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某种危害结果的情况下，为了达到自己的既定目的，仍然决意实施这种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听之任之。偷盗井盖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属于典型的为了追求一个非法的目的而放任另一个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发生，应认定为间接故意。

那么，偷盗井盖的行为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行为是否具有危害相当性呢？主张偷盗井盖不宜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学者认为，偷盗井盖的行为，可能会造成不特定的人和物的损害，也就是说，危害到了公共安全，但与放火、决水、投毒等行为可能造成的不特定多数人和多物的损害，无论在事实上还是性质上以及人们一般观念上，其危险性与破坏力等后果有很大差距。因此，二者不具有危害相当性，对这类行为也不宜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主张偷盗井盖应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学者认为，偷盗井盖的行为，危害了过往该路段的不特定的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可能会引起不特定多数人或财物的损失，已经危害到了公共安全。

而且,无法预计这种危害后果有多大,可能引起行人摔成轻伤的后果,也可能引起行人摔成重伤甚至死亡的后果。因此,这类行为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行为具有危害相当性,对这类行为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责任。

也有学者认为,对这类行为的案件,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宜定一个统一的标准。如果行为人盗窃的是人来人往的繁华路段的井盖,因无法估量该行为可能引起的危害后果,应认定其行为危害到了公共安全,而且该行为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行为具有危害相当性,对行为人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盗窃的是偏僻角落的井盖,因为该路段很少有人经过,该行为就不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对行为人就不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责任,其行为属于盗窃行为,如果数额较大,对行为人应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另外,本案还涉及法规竞合的问题,法规竞合又称法条竞合,是指一个行为符合数个法律条文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而由于数个法律条文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包容关系,只能适用其中一个法律条文,其他法律条文不能再适用的情况。例如本案,寇某的行为既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不考虑数额问题),又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构成,一个行为触犯了两个罪名,就属于法规竞合。对这种情况的处理,一般使用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即哪个罪名规定的法定刑较重,就适用哪个罪名。由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法定刑高于盗窃罪的法定刑,因此,对寇某的行为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责任。

交通肇事罪中“因逃逸致人死亡”的界定

【法理】

我国刑法第133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为《解释》）。该《解释》除了对交通肇事罪的法律条文进行了具体量化解释外，还对“逃逸”和“逃逸致人死亡”这两个概念进行了明确定义。即“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从字面看，该《解释》对“因逃逸致人死亡”规定得已非常明确，但多年来，对如何界定“因逃逸致人死亡”学界一直争论不休。有学者指出，这些问题归根结底是由于新刑法的法条表述引申出的含义与刑法的传统理论相矛盾而产生的。^①

一、“因逃逸致人死亡”主观罪过的界定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学界一直存在争议。第一种观点认为这一规定只适用于由交通肇事罪转化而来的故意犯罪，因此，“因逃逸致人死亡”的罪过形式仅限于故意。此种观点可称为“故意论”。第二种观点认为这一规定既适用于行为人交通肇事后逃

^①刘生朗：《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案件的法理审视》，《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跑、因过失致人死亡的情况，也适用于因间接故意致人死亡的情形，但不包括直接故意致人死亡。因此，“因逃逸致人死亡”的罪过形式便包含过失与间接故意。此种观点可称为“过失兼间接故意论”。第三种观点认为这一规定只适用于行为人交通肇事后逃跑、因过失致人死亡的情形，不包含因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致人死亡的情况。因此，“因逃逸致人死亡”的罪过形式只可能是过失。此种观点可称为“过失论”。

有学者指出，“故意论”存在着一定不足。首先，从立法技术上看，除法律有特别的规定外，在新刑法中还看不到“致人死亡”这一法律术语主观上含有故意。反之，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致人死亡”这一法律术语在其他法律条文中都包含主观上的过失。其次，从犯罪构成上看，对于转化后的故意犯罪要以作为过失犯罪的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无法理解。最后，从罪刑均衡原则出发，一般情形下的故意杀人要处“死刑、无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交通肇事转化的故意杀人则仅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这两者的定罪差别太大。

学者们还进一步指出，“过失论”与“过失兼间接故意论”二者之间争论的实质为行为人主观上为间接故意的定罪量刑问题。从“过失论”来看，这种情况下，行为人的行为可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行为人实施了违反交通规章的行为，造成过失致人重伤的后果，符合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构成交通肇事罪。第二阶段，行为人在事后明知受害人如果不及时抢救会有生命危险，仍然畏罪潜逃，而不理会受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致使受害人因抢救时机被延误而死亡。在这一阶段，行为人主观上又形成了新的罪过即间接故意，客观上又有了新的危害行为和危害后果，应该构成一个新的犯罪即（间接）故意杀人罪。而在“过失兼间接故意论”者看来，这种情况仍然应该涵盖在“因逃逸致人死亡”一款当中，应以交通肇事罪予以定罪量刑。

关于这一问题，高铭暄、马克昌教授认为，至于“致人死亡”，理解为因“过失”比较适当，即是指行为人发生重大事故以后，因惊慌、害怕等原因置受伤人于不顾，逃离现场，使其未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如果明知将伤者弃置不管可能会死亡，或者将伤者遗弃于荒野后逃走，